

政府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067 号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067 号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12)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至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航天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航天大道东段 电话：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曹祎璠、李莹、房鹏 电话：029-87515832 电子邮件：8050077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067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为：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15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

		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9	项目用途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的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险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p>

		<p>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p> <p>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7)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6	信誉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00秒 2、磋商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30分00秒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两份 。正本与电子U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U盘内须附响应文件PDF版本。
27	封套模板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微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34	中小企业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8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一部代理服务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3）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4.5.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 2 个）。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含增值税）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7.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7.4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6.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 评审	项目需求与重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思路；③工作范围；④工作依据；⑤重点及难点）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00
	测评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测评流程；②测评指标；③测评方法；④测评对象确定）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

	<p>渗透检测方案</p>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测评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渗透检测流程；②渗透检测技术手段介绍；③渗透检测风险控制）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00</p>
	<p>组织与实施计划</p>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组织与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与任务分工；②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责；③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④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方案）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00</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②项目风险分析及处置措施；③项目变更控制；④项目沟通与响应时效性；⑤过程文档管理；⑥信息安全保密制度；⑦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状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14.00</p>

		<p>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7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法）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9.00
	人员配备	<p>（一）项目经理（2分）</p> <p>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质量负责人（2分）</p> <p>拟派质量负责人在具有中级（或以上）测评师证书基础上具备CISP-DSG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安全运维-专业级）（提供任一），得2分。</p> <p>注：须提供质量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满足基础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p> <p>（三）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除外）（3分）</p> <p>针对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7.00

		<p>(CISP-CISO)，得 1 分；具备 CISP-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备 (CCRC-DSA)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同人员同类证书可以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满足基础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p>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得 2 分；三级得 1 分。</p> <p>注：提供对应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2.00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隐患咨询及整改支持服务；②安全通告服务；③应急保障支撑服务；④针对本项目售后要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
	业绩	<p>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0.00
价格分	总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5.00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 2011 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采购“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PACS系统（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3年或3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 人员配备：投标方参与此项目不少于4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人。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 投标人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三）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2.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 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等级保护技术要求（三级）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b)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d) 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器和防破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c)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 d) 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 e) 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 f) 应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防雷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防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防水和防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水管安装，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c)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d)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防静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温湿度控制	<p>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p>
	电力供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d) 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
	电磁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采用接地方式防止外界电磁干扰和设备寄生耦合干扰； b)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c) 应对关键设备和磁介质实施电磁屏蔽。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通信传输	<p>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p> <p>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p>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边界防护	<p>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p> <p>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p> <p>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p> <p>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p>
访问控制	<p>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p> <p>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p> <p>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p> <p>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p> <p>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p>
入侵防范	<p>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p> <p>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p> <p>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p> <p>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p>
恶意代码防范	<p>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p> <p>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p>
安全审计	<p>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p> <p>b)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p> <p>c)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p> <p>d)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告；</p> <p>e) 应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p> <p>f) 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p>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 计算 环境	身份鉴别	<p>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p> <p>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p> <p>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p> <p>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p>
	访问控制	<p>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p> <p>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p> <p>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p> <p>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p> <p>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p> <p>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p> <p>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p>
	安全审计	<p>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p> <p>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p> <p>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p> <p>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p>
	入侵防范	<p>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p> <p>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p> <p>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p> <p>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p> <p>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p> <p>f)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p>
	恶意代码防范	<p>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p>
	可信验证	<p>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p>

	数据完整性	<p>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p>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数据保密性	<p>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p>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数据备份恢复	<p>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p> <p>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p> <p>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p>
	剩余信息保护	<p>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p> <p>b)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p>
	个人信息保护	<p>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p> <p>b) 应禁止未经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p>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p>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p> <p>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p>
	审计管理	<p>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p> <p>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p>
	安全管理	<p>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p> <p>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p>

	集中管控	<p>a) 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p> <p>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p> <p>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p> <p>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e)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p> <p>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p>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p>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p> <p>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p>
	制定和发布	<p>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p> <p>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p>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p>a)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p> <p>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p> <p>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p>
	人员配备	<p>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p> <p>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p>
	授权和审批	<p>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p> <p>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p> <p>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p>
	沟通和合作	<p>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p> <p>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p> <p>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p>

	审核和检查	<p>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p> <p>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p> <p>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p>
安全管理 人员	人员录用	<p>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p> <p>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p> <p>c) 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p>
	人员离岗	<p>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p> <p>b)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p>
	安全意识和培训	<p>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p> <p>b) 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p> <p>c) 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p>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p>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p> <p>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p> <p>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p> <p>d) 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p>
安全建设 管理	定级和备案	<p>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p> <p>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p> <p>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p> <p>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p>
	安全方案设计	<p>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p> <p>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p> <p>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p>

产品采购和使用	<p>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p> <p>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p>
自行软件开发	<p>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p> <p>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p> <p>d)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p> <p>e)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p> <p>f)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p> <p>g)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p>
外包软件开发	<p>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p> <p>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p> <p>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p>
工程实施	<p>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p> <p>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p> <p>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p>
测试验收	<p>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p> <p>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p>
系统交付	<p>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p> <p>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p> <p>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p>
等级测评	<p>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p> <p>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p> <p>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服务供应商选择	<p>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p> <p>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p>

安全 运维 管理	环境管理	<p>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p>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p> <p>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p>
	资产管理	<p>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p> <p>b)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p> <p>c)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p>
	介质管理	<p>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p> <p>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p>
	设备维护管理	<p>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p> <p>b)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p> <p>c) 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p> <p>d) 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p>
	漏洞和风险管理	<p>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p> <p>b)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p>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p>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p> <p>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p> <p>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p> <p>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p> <p>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p> <p>f)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p> <p>g) 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p>

	<p>h) 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p> <p>i) 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p> <p>j)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p>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p>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p> <p>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p>
配置管理	<p>a)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p> <p>b) 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p>
密码管理	<p>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p>
变更管理	<p>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p> <p>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p> <p>c) 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p>
备份与恢复管理	<p>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p> <p>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p> <p>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的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p>
安全事件处置	<p>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p> <p>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p> <p>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漏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p>

应急预案管理	<p>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p> <p>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p> <p>c)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p> <p>d)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p>
外包运维管理	<p>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p> <p>c) 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p> <p>d) 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p>

3.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系统是否安全，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

4.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在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我院开展网络安全周活动，并对我院职工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意识宣传培训，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医院另行通知。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院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5. 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X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 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我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我院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 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我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 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我院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我院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四) 交付内容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4.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1-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1-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2、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付款条件规定要求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人员配备：投标方参与此项目不少于4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人。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4.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5. 售后服务

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X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我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我院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我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 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我院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我院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七、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西安市。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067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方案
8. 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_____。

质量负责人：_____。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标准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质量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总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金额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承诺及声明函须附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险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磋商代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上述供应商信用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 我公司本次响应为独立磋商,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_____(是或否)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需求与重难点分析
- 二、测评方案
- 三、渗透检测方案
- 四、组织与实施计划
- 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六、培训方案
- 七、人员配备（格式参考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八、企业能力
- 九、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附表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行业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概况 说明	备注	
.....		

（注：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可附相关材料）

附表三：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行业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概况 说明	备注	
.....		

（注：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可附相关材料）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832

传 真：029-87515632